

省海洋渔业局关于调整我省沿海 定置作业渔船休渔时间的通知

苏海管〔2005〕18号 2005年5月10日

沿海各市、县渔业主管局,省属各有关单位:

为了保护海洋渔业资源,促进海洋捕捞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省沿海定置作业渔船休渔管理,根据《渔业法》和《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科研部门对我省沿海历年渔业资源情况的调查和研究,并在广泛征求专家和市、县渔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我局决定将今年我省沿海定置作业渔船休渔时间统一调整为6月16日至8月31日,时间暂定一年。

沿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通过多种途径向渔民告知我省调整后的沿海定置作业渔船休渔时间,加强海上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伏休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特此通知,请即贯彻落实。